

115 年臺中久檯盃國小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羽球運動，增進少年羽球技能，提倡全民體育永續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久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、久億營造有限公司
源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康美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、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06 月 06 日(星期六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）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- 國小三年級男生團體組、女生團體組
 - 國小四年級男生團體組、女生團體組
 - 國小五年級男生團體組、女生團體組
 - 國小六年級男生團體組、女生團體組
 - 教職員混合團體組
 - 混合團體邀請組
 - ◇ 就讀臺中市各校國民小學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，限同校學生，同年級組別，每人限報 1 組，跨年級組別不再此限。
 - ◇ 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則不可報名低年級組，女生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選手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 - ◇ 教職員混合團體組限臺中市正式教職員報名，以學校名稱為單位組隊報名，每校限報一隊，不可跨校組隊，校長可跨校組隊，外縣市不得報名，限 8 隊。
 - ◇ 混合團體邀請組由主辦單位邀請。

※以下人員謝絕報名：專任教練、兼(代)課教師、兼(代)理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3（星期三）23：59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更改名單。
 2. 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 3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如有疑問請洽 LINE ID: @695fbizo)

十、比賽抽籤：

1. 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(星期二) 由電腦亂碼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2.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
種子之分配：依上屆各組前 4 名之隊伍成績排定，將以升上之年級為排定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06 月 06 日(星期六) 早上 07:50 於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召開，凡大會規定及修(增)訂事項，均於技術會議公佈，大會不另行通知。未參加技術會議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方法：

1. 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，本比賽採用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 (依「世界羽聯」最新規則)。
2. 學生組採三點 (單、雙、單)，單雙打不得兼點，每隊唯不得超過 6 人。
3. 教職員混合團體組採三點 (混雙、女雙、男雙)，可兼 1 點，每隊至少 4 人，每隊唯不得超過 8 人。
4. 混合團體邀請組採三點 (混雙、女雙、男雙)，可兼 1 點，每隊至少 4 人，每隊唯不得超過 8 人，女生選手可參加男生組比賽。
5. 比賽採先循環後淘汰，中間不得輪空，若有空點，只可排於最後一點，預賽 3 點皆須打滿，以總勝分多者為勝，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，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，每點以 21 分決勝負(11 分換邊)，不延長加賽。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6. 如採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 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下列局數計算之。
 - 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算之。
 - 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7. 比賽日期與時間，視參加報名人數由大會決定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，選手逾出賽時間 3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 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8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或調動場地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布，球員務必遵守。
9.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，球員於參加比賽時請備由學校具名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。如提不出者作棄權論，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取消該校之全部其他賽程。

10. 比賽採用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每組錄取前 8 名，由大會頒發教育局局長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2. 請各獲獎學校自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參賽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具證明為憑，若在學證明書無相片，則需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以備查驗。
2. 唱名出賽逾 3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，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，如遇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。
3. 凡中途無故棄權者，即取消該球員往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部分均屬無效，亦不得列入名次，如報名參加兩項比賽，亦取消另項比賽資格。
4.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遇特殊情形，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。
5. 凡賽程公布後不可換人、頂替或更改場次時間。
6. 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，如刊登姓名於賽程、比賽結果名次欄、保險、刊登活動相關之相片...等。
7. 如遇天災之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大會將臨期於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相關因應措施，屆時請選手多加注意。
8. 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如需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9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

十五、各組前 4 名次將列為下次參賽種子依據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七、官網：[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://tcbatw.org](http://tcbatw.org)

Facebook：[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)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>